

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印发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要求，现发布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本机关”）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全文由六部分组成，分别是：1. 总体情况；2.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；3.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；4.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；5.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；6.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离石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严格遵循《条例》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持续深化公开内容、优化平台功能、强化制度保障，政

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透明度、规范度和公信力得到进一步提升。

· 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

聚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，持续拓展公开广度与深度。2025 年全年通过政府门户网站、政务新媒体等官方平台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12992 条，设置政务服务事项共 1147 项，办件量共 20384 件；处理办结市长信箱转办通知 557 件，离石政府网民来信 69 件。内容涵盖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；重点领域相关信息；群众关注热点信息及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结果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；财政预算、决算及“三公”经费信息；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；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、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；以及公务员招考的职位、名额、报考条件等事项。同时，加大政策解读力度，对涉及面广、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，通过图文、等多种形式进行解读，促进政策落地见效。

·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，强化相关主体规范化意识，我区严格按照《条例》规定，规范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接收、补正、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各环节工作流程，确保依法有据、流程清晰、答复及时，切实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。本年度我区共新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6 件，结转上年度办理 1 件，其中自然人申请 26 件，法人申请 1 件，本年度办结 26 件，结转下一年度

办理 1 件，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 3 件，均已依法办结，行政诉讼 1 件，目前已审结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：

按照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和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原则，加强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，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，严格执行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确保公开信息内容准确、表述规范。逐步扩大主动公开范围，防止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属性的滥用，逐年压缩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文件的数量。确需不予公开的，严格审核未主动公开的依据和理由并建立台账进行管理，每年定期审查，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属性的动态调整，为我区政策的推广推行、落地落实、见行见效打下坚实基础。2025 年，共印发文件 58 件，其中主动公开 33 件，依申请公开 23 件，不予公开 2 件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：

离石区持续优化政府门户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功能，完成集约化建设，优化栏目设置，提升搜索便捷性。积极利用政务新媒体等平台，拓展信息发布和互动交流渠道。

· 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：

为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的常态化监管，我区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由主要领导负责，定期研究部署工作。组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，提升专业能力。安排专人每日对网站发布内容进行检查，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信息，确保政府网站发布信息

息权威准确。同时根据网站栏目调整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查表，严格执行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压紧压实信息提供单位审核主体责任，加强协调联动，提升传播效果，持续巩固提升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18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539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765		
行政强制	179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
行政事业性 收费	29.217
-------------	--------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自然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	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25	1	0	0	0	0	26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
(一) 予以公开	6	1	0	0	0	0	7
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6	0	0	0	0	0	6	
	(三)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0	0	0	0	0	1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件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0	0	0	0	0	0	1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2	0	0	0	0	0	2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25	1	0	0	0	0	26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1	0	0	0	0	0	1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2025 年，本机关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如下：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2	0	1	0	3	0	0	0	0	0	1	0	0	0	1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主要问题

1. 公开内容的“深度”有待加强：政务公开内容不够全面，公开的信息质量也不高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仍停留在结果告知层面，深度和广度有待进一步拓展，政策背景、决策过程、执行效果等深度解读和全过程信息公开尚有不足。

2. 公开形式的“互动性”有待提升：政策的解读不够充分，政策宣传的渠道和方式也比较单一，仍仅以图文为主，利用新媒体、短视频、在线访谈等生动形式进行解读和互动的比例不高，公众参与感有待增强。

3. 基层公开“均衡性”有待完善：部分单位部门间工作水平存在差异，对新形势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还不够深刻，没有从转变政府职能、执政为民的高度来认识并推进这一工

作，在贯彻落实省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上还有差距，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偏弱，在公开的及时性、规范性方面尚有提升空间，在保障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上还需增进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1. 深化重点领域全过程公开：聚焦重大建设项目、公共资源配置、社会公益事业等领域，推动从决策、执行到管理、服务、结果的全链条信息发布。

2. 创新政策解读与互动方式：丰富解读形式，增加图文解读、短视频解读等多元化解读内容，提升政策解读的可读性和易懂性。

3. 强化指导培训与考核监督：加强对各单位部门的业务指导和标准化培训，制定分层分类的培训计划，丰富培训内容和形式，将理论学习与案例分析、实践操作相结合，促进全区工作水平整体提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 2025 年度未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。

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

2026 年 1 月 19 日